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晨鳳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00778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40021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15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1月20日富林自重字第426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。
- 三、另旨案會議紀錄臨時提案專業廠商人員異動部分，請依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及證明文件送交本府備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事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四樓禮堂(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(詳附件一)
- 四、列席人員：桃園市政府
- 五、代理主席：王永任理事
- 六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記錄：顏廷諭

本重劃會理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議案一：選任理事長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會章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理事長由理事互選 1 人為之。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為本會代表人，應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、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，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業務。
- (三)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(四)理事長候選人經理事推舉建議，由林世雄先生擔任理事長候選人。

辦法：決議結果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之後段規定，會議紀錄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決議：經出席全體理事表決後，由林世雄先生擔任本會新任理事長(詳附件二 議案一決議表)。

八、臨時提案

臨時提案一：審議專業廠商之人員異動。

說 明：

(一)本案工程營造廠商內部工作調整，異動本會相關職務人員。

(二)本次異動職務為主任技師、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等三項職務。

(三)詳細內容請參閱異動後之雇用人員及委託專業廠商名冊(詳附件三)。

辦 法：決議結果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三項之規定，相關人員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 議：經出席全體理事表決後，全體理事同意(詳附件四 臨時提案一決議表)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。